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05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客舱天花板上部导线束
- 二. 适用范围: 波音737-300/400/50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AD90-25-14 修正案 39-682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避免737飞机客舱和驾驶舱着火和冒烟,应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完成)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, 目视检查机身站位270和300之间天花板上部导线束是否与天花板支架、锁定机构之间相互摩擦或相互影响。如果发现线路有损伤, 在下次飞行前, 按波音标准线路施工手册进行修理并补装EXPANDO PT或波音服务信件737-SL-24-58(1988年8月3日)中规定的等效防护套。
  - 2. 以后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120天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海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